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78號

原告 李慧雯

被告 陳○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陳○駿本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法第12條規定，滿18歲為成年。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○駿為民國00年00月0日出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（限閱卷），於本件起訴時尚未滿18歲，為未成年人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惟被告陳○駿於113年12月5日為滿18歲之成年人，因此被告陳子○駿於訴訟繫屬中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，其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於其成年時消滅，然迄今未據兩造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被告陳○駿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

